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2025年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编修项目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户外招牌设置导则编修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299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71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1日